

附錄二

受 款 證 明 書

茲收到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補助辦理○○○年度「社區林業計畫」第一階段第○梯次○○型計畫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計畫第○期款經費，新台幣 萬 千元整。

領款單位：依機關團體設立名稱開戶，勿使用個人帳戶。

統一編號：務必要到稅捐機關登記

會 址：

蓋受補助單位圖記

日 期：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○日

匯入金融機構： 銀行 分行

戶名：

帳號：

(如果是農會的存摺要註明辦事處或分會別)

(請附存摺封面帳號影本，務必影印清楚)

經辦人：蓋貴單位經辦人章 會計：蓋貴單位會計章 總幹事：蓋單位總幹事章 理事長：蓋貴單位理事長章

連 絡 人：

電 話(含行動電話)：

注意：

- 1.請將受款證明書連同存摺封面影本（需影印清楚）函送所在地工作站呈轉林管處。
- 2.受款證明書製好後請仔細核對，該蓋章的地方一定要蓋章，戶名、帳號如有更改修正者，請務必查明，補助額度不要寫錯，以免影響經費核撥進度。
- 3.計畫執行期限請在補助款核撥後，半年內完成計畫執行，並於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完成成果結報作業。